

2023年联勤联动工作计划(汇总5篇)

计划是指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有条理的行动步骤。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加有条理地进行工作和生活，提高效率和质量。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联勤联动工作计划篇一

2011年党工团工作总结

2011年是*****有限公司 在高新园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广大职工的全力配合下，坚持以^v^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公司产值、销售实现质的飞跃提升。同时，在全年的生产经营工作中，以稳定员工思想、提升全员素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为重心，开展各项活动，助推了车间生产经营任务的全面完成。

一、党总支工作开展情况。

1、配合高新园党工委开展好各项党建工作，按时党组织活动，稳定了员工思想，党员在生产经营中起带头作用，为生产经营的顺利完成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被米东区授予“优秀基层党支部”称号。

2、开展了党员示范岗活动，评先树优一直是各党支部常抓不懈的工作，努力发现和培养态度认真、责任心强、工作积极性高、创新能力强，对生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员工，建立优秀人才储备库，把推荐范围扩大到一线员工，让所有员工都能看到希望。同时抓住评先树优标准不放松，让大多数员工不断提高工作标准和工作作风，努努力、翘翘脚就能符合，也给曾经的矿部生产标兵、创新能手、优秀员工带来紧迫感，很好的起到了促进大多数员工上进，激发员工潜力的作用。

各党支部在车间设立了党员示范岗，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劳动、技能竞赛，极大的鼓舞了广大员工生产工作积极性。

3、按时按质的完成了党员的发展，今年吸收了6名入党积极分子成为了预备党员。并组织6名表现好的公司骨干参加了米东区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取得了结业证书。

4、推荐员工代表高新园党工委参加组织的新疆三史及建党90周年知识竞赛，并取得米东区三等奖。

5、按时交纳、管理和使用党费，做到帐目清楚，今年党总支给所有党员配备了U盘，方便学习交流思想，对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

6、在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四先四学四高”活动，建立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大力培育典型、树立榜样，激发党员爱岗敬业、苦干实干精神，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通过模范典型的树立，在党员中逐步形成了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工作氛围，形成了最险的岗位是党员、最脏的岗位是党员、最苦的岗位是党员、技术骨干是党员、多数中层干部是党员的格局。

7、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纳入党建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年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挂钩联片抓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强化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组到班到人，把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抓好、抓实、抓细、抓到位。强化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严格考试制度，健全学习档案，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形成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转变，保证了公司全年无安全事故。

8、今年8月，公司进入全面大生产阶段，在生产任务紧急，合同订单多，生产一线人手紧的情况，党总支组织成立了党员突击队，由车间主任党员带头，大干50天不休息，所有机关干部实行6天工作制，中层以上干部7天工作制。在党员突

击队带领下，所有员工齐力协力克服困难，顺利完成了生产经营各项任务。

二、工会工作开展情况

1、春节期间，举行了一年一度的职工表彰总结大会，发放了价值近1000元的年货，体现了公司对员工的关爱。

2、开展“庆三、八女职工联谊活动”，给女职工发放了纪念品，举行了座谈，并放假一天，极大提升了女职工的士气，展示了女职工的风采。

3、举行了和谐杯春季职工运动会，举行了拔河、自行车慢赛、男子，女子接力跑比赛，既锻炼了职工的体魄，又增强员工间的和谐，丰富了员工业余文化生活。

4、给所有职工发放了夏季防暑用品共计3次，价格300元，极大的提升了员工劳动积极性。

5、在公司举办了车间劳动技能大赛，分别对车间劳动产量、车间产品质量及车间安全生产在全公司六大车间每月进行评比，对获得第一名的车间进行6000元/5000元/4000元的重奖，使车间劳动积极性大增，保证全年公司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

6、改善提高了公司职工食堂的饭菜质量，积极听取广大职工的意见，公司补贴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煤、气、电、餐具，一次性用品等额外费用，只收取饭菜成本费，做到每日公布菜谱，每餐三菜一汤，米面俱全，极大的调动了员工工作积极性。

三、团支部工作开展情况：

1、公司团支部紧跟党支部的步伐，配合工会开展了各项活动，起到了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提升员工士气的目的。

2、开展了高新园党工委通讯稿的采集工作，共发信息10条。

全通报表等方法，大力宣传企业文化。

4、组织青年团员定期进行聚会，听取广大青年员工的心声，增强员工之间感情交流，使青年职工切实感受到企业的温暖，大大稳定了员工思想，也丰富了员工业余文化生活。

联勤联动工作计划篇二

一、进一步加强“小金库”治理工作

按照利丰化工党委[2011]4号文件精神，为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的准备，党支部组织我公司各部门陆续进行了“小金库”自查，并均于2011年3月10前把自查情况报告交到了公司党群工作部。经过自查，华英公司并无私设“小金库”。

二、狠抓“惩防体系”建设

重点抓好领导干部的廉洁从业教育。以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党政“一把手”、关键岗位领导为核心，以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为重点，认真落实“八个坚持、八个反对”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理论学习，今年上半年，党支部组织公司干部、全体党员开展了2次惩防专题学习，同时，党群工作部人员坚持到每个部门进行党风廉政教育，认真听取职工意见，共听取到职工意见13条，并将反映的问题及时传达到有关部门，并督促其解决。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三、开展各种活动，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

1、结合三月“学雷锋活动月”，开展形式多样的自愿者活动。

(1)、华英公司党支部开展植树节活动。2011年3月10日，为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深化青年志愿者行动，倡导文明进步的社会风尚，华英公司党支部围绕“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积极投身公司发展”这一主题，组织三十余名志愿者在公司办公区和生产厂区绿化带开展义务植树公益活动，共植树80余棵，为公司增添了一抹生机盎然的绿色。

(2)、开展爱卫保洁活动。3月中旬，号召年轻党员和团员、青

年志愿者随时做好自身工作、生活区域的清洁卫生，同时配合公司的后勤部门开展“三清”活动（清扫卫生、清理“牛皮癣”、清扫卫生死角）。

2、建团89周年系列活动。

为团结带领公司广大团员青年进一步弘扬“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五四”精神，公司党支部决定将以建团89周年为契机，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和公司青年团员的特点，于2011年4—5月开展系列纪念活动。此次系列活动以“弘扬五四精神、争当岗位先锋、奏响青春乐章”为主题，具体活动包括：“立足华英、展望未来”形势教育活动；“争当岗位先锋”签名活动；演讲比赛；青年团员联欢会。

3、以建党90周年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以庆祝建党90周年为契机，在公司范围内开展“唱红歌、讲党史、树旗帜”系列活动。6月，通过参加利丰公司庆七一歌舞比赛、新津县庆建党90周年合唱比赛、新津县庆建党90周年知识竞赛，让广大党员牢记发展的光辉历史，进一步坚定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理想信念，继续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坚定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决心，勇敢地面对挑战，共同创造美好未来。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学习的榜样，营造氛围，掀起

了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新高潮。

联勤联动工作计划篇三

一、区*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的基本情况

自《城乡规划法》颁布实施以来，区*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加以贯彻落实。特别是新区划调整后，在统筹城市发展、推进农村城市化建设、明确沈阳汽车城和大东新城的发展定位方面，发挥了规划的先导作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由于区*的高度重视，规划体系日臻完善，使我区分区规划工作走在了全市的前列。

(一)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基本完成大东区重点建设区域和独立操作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针对大东区重点建设区域和独立操作区，规划部门先后于20xx年10月编制完成了《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产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生活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xx年6月完成了《东中街地区交通专项规划》和《东中街市政设施规划及地下空间利用管线改造规划》□□20xx年2月完成了《大东区黎明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xx年5月初步完成了《大东区分区规划》□□20xx年2月编制完成了《大东新城概念规划》和《大东新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目前43*方公里的概念规划与20*方公里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基本完成。

(三)实行部门工作联动，进一步加大了违法建筑的查处力度。城乡规划的行政执法权属于行政执法局，违法认定则属于规划国土资源局，虽然两权分离，但两家单位都能够主动协调，积极协作，密切配合，实行联动，使查处违法建筑的力度不断加强。《城乡规划法》实施以来，仅今年上半年就查处了8个违法建设项目，立案24件，罚款318万余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单位领导干部和规划执法人员对《城乡规划法》学习不深不透，存在“如果完全依法办事，很多建设项目就无法进行”的错误认识。

(二)《城乡规划法》明确规定：“城市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市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但个别单位依法行政、接受监督的意识仍不够强，缺乏规划公告意识，对程序违法认识不足，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不够。

(三)部分群众遵纪守法意识不强，城区违法建设现象还时有发生，农村违法建设现象较为严重。

执法检查组认为，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就是对《城乡规划法》学习宣传力度不够，导致部分人员法制观念淡薄，不能确保《城乡规划法》正确贯彻实施。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城乡规划法》的学习和宣传力度。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宣传活动，扩大全社会的知晓面。要把《城乡规划法》列为领导、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提升规划部门的业务管理水平，强化经营城市的理念，在全社会自觉形成遵纪、守法、依法行政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加大规划执行和管理力度。城市规划一经法定程序审批，就应严格按照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对个别确需调整规划的，须经法定程序进行调整。规划、建设、国土、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强化对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巡查和监管，对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遏制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发生，力求避免利用违法建筑向国家索取赔偿的现象发生。

(三) 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管理队伍的建设。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任务越来越繁重。为适应新形势的需求，要切实强化对规划执法人员的法律、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运用先进技术和理念，不断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提高服务质量。

(四) 进一步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规划管理部门要坚持政务公开，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及规划主管部门要按《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将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建设区域和独立操作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依法报^v^会备案。

联勤联动工作计划篇四

(一) 加快构建有序就医诊疗新格局。

1. 超常规推进“医学高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医学中心布局落地浙江，认真做好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和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建设1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打造一批医学重点学科。推进中科院医学所建设二期项目，加快筹建钱塘实验室。深入实施“551”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2. 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支持宁波、温州、湖州和金华等地依托高水平综合医院加快建设浙东、浙南、浙北和浙中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支持温州、湖州、嘉兴、衢州、丽水等地建设省际边界医疗服务高地。深化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着力提升山区26县和6个海岛县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县中医药两学科一中心建设，提升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v^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 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成熟定型。大力实施新时代县级强院建设，推动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提标扩能，新增县级三级公

立医院床位5000张、院前急救服务站40家。持续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重点在医保支付、岗位管理、薪酬制度等方面创新突破，巩固放大“一家人一盘棋一本账”改革优势。（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厅、省医保局负责）

6. 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儿科等专科医疗机构，鼓励连锁化、集团化经营医学检查检验、血液透析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办医与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医疗协作，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全面融入分级诊疗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负责）

（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7. 完善配套政策体系。落实《浙江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认真实施高层次人才类别与引才奖补标准、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省属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儿童医疗服务发展行动、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等政策，研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方案，制定出台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院科两优 德医双强”工程、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中医药服务能力等文件，形成“1+n”政策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等负责）

8. 认真实施专项行动计划。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省建设，实施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医疗技术能力提升、改善医疗卫生服务行动、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提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治理能力提升等六大行动计划。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合作共建，支持我省高水平医院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国家试点，出台实施方案。按国家要求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监测督导评价，做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医保局负责）

9. 深化人事编制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动态核增机制，落实省属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落实国家人力

社保部等部门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研究出台我省改革实施有关意见。（省人社保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

10. 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出台全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核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构建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薪酬制度体系，健全内部分配机制，逐步提高人员支出占比。（省人社保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部门负责）

11. 强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认真做好2021年度全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强化结果通报、补助资金挂钩等机制。科学确定2022年度主要目标任务，门急诊和住院均次费用增幅控制在5%以下，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达到42%。（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深化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

12. 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抓实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落地，力争年内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总数累计达到350个以上。对合理使用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履行采购合同、完成采购任务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因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费用下降而降低总额控制指标。（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13. 持续开展省域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以外、用药量大、金额比较高的药品耗材开展省域集中带量采购，每年至少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各1次。坚持省级统筹、省市联动、市级联合，不断完善集中联合带量模式。落实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准入和退出新机制，强化医用耗材在线交易产品动态调整。（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14. 完善药品耗材供应保障制度。强化中选药品和耗材稳定供应，落实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建立院

内药品配备与医保药品目录调整联动机制。结合浙江实际，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激励医疗机构合理使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加强药品、医用耗材采购情况监测并以适当方式公开。（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巩固完善全民医保制度。

15. 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保障机制。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做实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工作，稳步推进省级统筹。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健全困难人员大病保障倾斜机制。贯彻实施待遇清单制度，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达到1500万人，及时总结推广经验。（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16.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完善“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巩固完善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付费，优化DRGs病组分组方案，扩大同病同价病种范围，完善床日付费标准。落实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医保支付政策，全面实行住院DRGs支付改革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比例与医保支付挂钩的正向激励机制。总结金华门诊费用按人头包干结合门诊病例分组点数法〔APG〕付费经验，研究出台我省门诊支付方式改革方案。（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17.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省级及各设区市每年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稳妥调价。总结湖州、绍兴等市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做法，推进全省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优化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强化医疗服务价格监测。（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18. 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制定出台《浙江省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个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扩大跨省异地就医定点范围，探索长三角地区基于电子票据的跨省医疗费用零星报销。（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19. 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推进“浙里医保”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投保率达到50%以上，赔付率达到协议赔付率的90%以上。（省医保局负责）

（五）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20. 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完善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健全落实相应的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推进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建设，落实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建设工作方案，推动杭州、苍南等13个市、县（市、区）改革先行。（省卫生健康委〔省^v^□□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药监局负责）

联勤联动工作计划篇五

（一）认真贯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针对我市医疗市场的需求，结合医疗机构设置实际，严把医疗机构准入关，1-6月份，全市新增医疗机构8个。积极配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开展，批准18个医疗机构为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截至目前，全市已有189个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

（二）继续做好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执业医师考试和执业医师注册工作。今年全市共有291人报名参加考试，其中287人通过了审核；受理了3批128名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的注册申请。同时，继续做好医师资格认定遗留问题的补充申报工作。

（三）认真贯彻落实《乡村医生管理条例》，根据省卫生厅《关于认真做好乡村医生注册管理及证书发放工作的通知》，严格按照注册条件，对77名乡村医生进行注册。同时，为加强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将我市持有乡村医生（士）资格证书的个体诊所变更为村卫生室。

（四）坚持开展送卫生下乡、卫生支农工作。今年年初，我局在市医院、中医院抽调部分医护骨干组成医疗小分队，开展“三下乡”活动。此项活动主要对象为偏远、贫困乡镇，活动为期10天，共诊治1100余人次，为基层卫生人员开展系列讲座20余场次，培训达500余人次。

（五）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按照省卫生厅皖卫医[xx]51号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医院管理年，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杭国市开展‘医院管理年，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方案”，并组织市直卫生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及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会办医机构主要领导专此召开会议，对活动实施进行了周密部署。同时，下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对医疗质量、安全工作作出进一步强调。

（六）无偿献血活动广泛开展。1-6月份，全市共有1095人参加了无偿献血，献血总量达23万毫升。

（一）鼓励医学科研和进修。为提高基层卫生人员医疗技术水平，我局出台了相关政策，鼓励他们到上级医院进修。据统计，1-6月份，共有12名在职卫生人员申请到上级医院进修。

制定下发了计划生育工作“考核标准”，继续实行“一票否决制”。同时，与所属单位签定了目标管理责任书。与计生、药监部门配合，开展人工终止妊娠及b超管理专项检查。同时，督促各单位按时按质上报相关计生信息表。

（一）大力宣传新的《传染病防治法》。通过广播、电视、

报纸等新闻媒体以及培训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对新的《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活动，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流脑防治工作。去年11月份，我省部分地区出现流脑病例，我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局行动迅速，制定全市流脑防治工作预案，并根据上级明传电报等一系列流脑防治工作的指示精神及时制定了我市流脑防治工作措施，印发各地贯彻执行。在此基础上，广泛开展卫生系统全员业务培训，市、乡、村累计培训医务人员2100人次。同时，部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预防接种工作，确保社会稳定，流脑防治工作平稳运行。据统计，工作^v^发放宣传材料3万余份，接种流脑疫苗万人次（近3年累计接种近4万人次）。

（三）认真做好夏秋以霍乱为重点的肠道传染病防治工作。5月1日起，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设腹泻病门诊，加强疫情报告和监测工作。

（四）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努力提高全民防病意识。“3·24结核病防治日”，“4·5全民查螺日”，“6·6爱眼日”等卫生日期间，组织市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地方病防治站等医疗单位的相关医务人员走上街头，开展咨询义诊活动。各乡镇卫生院制作了浅显易懂的宣传材料，向广大村民宣传防病知识。

（五）积极做好救灾防病工作。汛期来临之际，我局提前部署，制定下发了《**市卫生系统救灾防病预案》，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

（六）肺结核病艾滋病防治工作。建立肺结核病艾滋病防治管理工作例会制度，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血防意识大大提高。签定结防工作管理责任书、四方协议书；艾滋病防治项目正式启动；既往有偿供血人群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工作圆满结束。

（八）碘缺乏病防治。继续做好碘盐监测、碘缺乏病病情监测及碘盐监督监测工作。